

1
共3页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渔业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125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渔业发展支出方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34 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渔业发展支出方向）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团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渔业发展支出方向）110 万元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48-

2

渔业发展”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支出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使用环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，同事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并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年7月31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五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10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1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(渔业发展支出方向)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(2023)34号)文件规定,其中拨付2023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补助资金110万元,用于新疆日珏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,新建21个标准化养殖鱼池项目面积700亩,分为2个功能区,其中18个养殖区鱼塘共计546亩;3个休闲垂钓区鱼塘共计154亩;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,其中办公室、宿舍面积300平方米、饲料库房400平方米、冷库面积800平方米;建设渔业设备设施和电力设施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目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扩建标准化池塘	≥700亩
			补助对象配备相应渔业养殖设备	是
			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	≥1个
			补贴发放次数	≥1次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6%
			补贴发放率	=100%
			补贴资金到位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计划	2023年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4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0月31日前
		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10万元
			补贴新疆日珏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≤11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渔业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	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	提升
			增加人员就业	≥2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设质量寿命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	≥95%